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佐藤公平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見下文），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1.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總部大廈
3. 股東特別大會目的：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

第二項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規則

(1) 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登記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請攜帶能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2) 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並由股東親筆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登記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登記簽名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遞交已填妥所需資料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攜帶能證明代理人身份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3) 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由股東親筆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郵寄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在股東特別大會預定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提示

- (1) 載於本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被視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有關意向的原因。
- (4) 根據日本法律，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倘本召集通告所載內容及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一份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並將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互聯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通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